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曾志平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曾家安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是曾志平的儿子。

蔡天娥系公司股东，是曾志平的外甥女。

吴志雄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股东。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方董事长曾志平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将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述关联方曾志平、曾家安、吴志雄、蔡天娥为公司的融资借款于2017年11月29日向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903万人民币，期限至2020.11.28结束。

（二）上述关联方曾志平、曾家安为公司的融资借款于2017年8月24日向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000万人民币，期限至2018.9.5结束。

向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运营资金的融资需求，以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报酬、利息及其他费用。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合理需求，该交易未向公司收取任何报酬、利息及其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公允性。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合理需求，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报酬、利息或其他费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产生的合理需求，并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